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自願公佈

關於與雅居樂合營方共同開發於中山之土地事宜

本公佈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標題為「共同開發於中山之土地」的公佈（「**二零二一年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披露內容，關於與雅居樂合營方（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公佈）共同開發於中山之土地事宜，我們向雅居樂合營方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通知書，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終止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統稱「**合營企業合作協議**」）（「**終止合營企業**」），原因是雅居樂合營方並未符合合營企業合作協議中之若干條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雅居樂合營方就有關終止合營企業之剝離計劃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進一步補充）。

就雅居樂合營方履行相關付款義務的問題，我們已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針對雅居樂合營方、項目公司（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公佈）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起仲裁，向雅居樂合營方、項目公司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追討。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披露，我們亦已經對投資成本進行了104,171,000港元的減值。

我們之仲裁申請已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受理，正待審理。截至本公佈日，本案尚未開庭審理。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